

國科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

及哲學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壹、審查注意事項

111年7月27日、108年1月15日修訂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部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貳、哲學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15年2月5日哲學學門複審會議通過

一、審查原則：

各計畫之綜合意見與修正建議將提供匿名之審查意見供計畫主持人參考或作為申覆之依據。因此審查意見應力求具體、詳細並請提供建設性建議，避免模糊籠統、主觀、情緒化之審查意見。評分應與審查意見一致，請勿出現分數與評語矛盾之情形。審查系統設定審查意見若少於 300 字，審查意見將無法送出。

二、審查項目包含兩部分：計畫書內容及研究表現，請詳如附件。

三、總分之評分參考如下：

極力推薦(85 分以上)、推薦(84 分~80 分)、勉予推薦(79 分~75 分)、不推薦(未達 75 分)。

四、審查注意事項/重點與評分標準：

請注意：審查表格的計畫書內容及研究表現之評分均是以百分計分，系統再換算成比例分數。

(一) 計畫書內容(一般、優輕、專書佔 60%；新進佔 70%)

1.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創新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

- (1) 背景及目的：問題意識是否明確？（需要詳細說明有待深入研究的問題是什麼？為什麼這些問題有待研究？或者說，為什麼這些問題是「問題」？）
- (2) 重要性與學術價值：例如，針對申請人所要探討的學術問題，其研究計畫提供了什麼答案？這些答案對於其他相關問題（更宏觀的問題）之探究，具有什麼樣的意涵？對這些更宏觀問題之探究，具有什麼重要性？
- (3) 創新性：針對所欲研究之問題，此一研究計畫提出了什麼新觀念？（或新區分、新詮釋、新理解、新假設、新論證、新角度、新證

據、新方向、新架構或其它任何創新面向)

2. 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

透過申請人對國內外文獻的評述，研判申請人對其計畫中的問題是否有充分的瞭解。

若申請人所評述的相關研究文獻稀少，檢視申請人是否針對此一文獻稀少現象加以說明(例如，待研究之問題的重要性尚未被學界普遍注意到；若是此一情況，申請人是否有凸顯出待研究問題的重要性?)。

3. 計畫之合理性、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

計畫目標是否具有合理性：題目是否過於龐大？主持人之專長與能力是否勝任？

所謂「研究方法之可行性」即為說明此研究計畫針對其欲探討之問題所採取的研究取徑(前提、預設、沿襲的思想傳統、論證策略、立場區分、所聚焦和著重的文獻、或所謂「介入問題的角度、選取的側面」…等等)之恰當性。

執行步驟：若是多年期計畫，執行步驟之規劃是否考慮了各年所欲達成的目標之間的關聯性優先次序、互補性…等等？

(二)研究成果(一般、優輕、專書佔 40%；新進佔 30%)

1. 《國科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為評量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之依據，如非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則不列入評量(個人資料表僅為參考)。
2. 請依出版單位審查過程的公信力或其著作品質而增減分數。著作部分之評審以品質為重，數量僅為評分參考之一，且主要定位為學術活動的指標，而非績效考評。
3. 申請人應列出所上傳近十年(105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代表性研究成果(可含實作成果)至多5篇(本)，其中至少1篇(本)為

近 5 年之研究成果。近十年代表性研究成果係指國內外的期刊論文或已出版之專書（含專書論文或篇章、國科會或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已出版之成果；專書內容與十年內已發表論文重複者不予計算。）如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內被接受刊登尚未出版之著作，應檢附被接受證明文件。未出版的作品、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一般的翻譯、未出版的會議論文、不具學術研究性質、無原創性之教科書，以及超過 10 年期限的著作，都不在評審及評分的範圍之內。

4. 申請人應簡述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至多 5 項。
5.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十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包含其中至少 1 篇(本)為近 5 年之研究成果，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 2 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前述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有關研究倫理審查部分，主持人依計畫性質需提供相關送審證明文件，相關規定請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摘述說明如下：

- (一)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 (二)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六、學術倫理疑義之處理：

依「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是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如發現申請案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者，請於審查意見內詳述並通知承辦人。

七、審查過程應避免與他人談論審查相關事宜，並務必遵守保密迴避原則，且不得對外以任何形式洩漏審查者身分。有任何疑問，請透過承辦人聯繫。

八、須迴避者，請於二天內通知承辦人，俾爭取時效，另行安排審查人。

附件 一般型研究計畫：

審查成績 審查重點		評分 (0-100)	分項 成績
計畫書 內容 (佔 60%)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30%) 2.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20%) 3.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10%)		
研究 成果 (佔 40%)	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品質、創見、學術或實務貢獻等 ※本項評量請以《國科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		
總 分 極力推薦(85分以上)、推薦(84~80分)、勉予推薦(79~75分)、不推薦(未達75分)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審查成績 審查重點		評分 (0-100)	分項 成績
計畫書 內容 (佔 70%)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40%) 2.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20%) 3.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10%)		
研究 成果 (佔 30%)	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品質、創見、學術或實務貢獻等 ※本項評量請以《國科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		
總 分 極力推薦(85分以上)、推薦(84~80分)、勉予推薦(79~75分)、不推薦(未達75分)			